

债券代码：122460.SH

债券简称：15 粤路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路建”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15粤路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二、债券简称：15粤路建。

三、债券代码：122460.SH。

四、发行主体：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15年。

六、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七、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4.25%。

八、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起息日：2015年12月11日。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二、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发行人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1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原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 二、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发行人需变更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发行人决定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此项变更已经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生效。

###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合法合规，已通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发行人相关管理要求。

###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持有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6081978608B的《营业执照》、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4201000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能满足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 （四）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 （五）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日，发行人已完成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本次审计机构

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关于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情况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继续关注对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